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涵憶

被告 放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參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,3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
02 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0,315元，及自1
03 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
04 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5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6 金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7 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0 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放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放國際公
13 司）於110年7月27日邀同被告陳秉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
14 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28日起至115年7月28日
15 止，利息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按上
16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7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另加計違約
18 金。詎放國際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
19 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4年6月
20 28日止尚欠11萬0,3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而陳秉鴻
21 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此借款債務與放國際公司
22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25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7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
28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29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
30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31 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保證人資料查詢

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 計	1,760元	